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底價單

111.7.14 修訂

財物/勞務 名稱		案號		
預算金額				
招標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性招標(未經公開程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取得	決標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低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有利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核定底價：				
一、預估金額參考資料：				
1. 廠商報價	廠商名稱		報價金額	備註
2. 市場行情	主要項目品名規格	數量	單價	總價
3. 政府電子 採購網之 決標資料	主要項目品名規格	數量	單價	總價
4. 本校類似 標案歷史 決標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辦理，無類似案件			
	案號	案名		決標金額
5. 其他				
二、本案預估金額與參考資料之差異分析說明：(請條列說明各項因子分析考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條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
請購單位填寫

預估金額：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
請購人簽章/日期：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

單位主管複核簽章/日期：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

採購單位填寫

預估金額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
承辦人簽章/日期：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

單位主管複核簽章/日期：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

核定底價

核定金額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
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簽章：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本案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定訂底價前已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
(投標廠商報價金額： 元)。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施行細則第 52 至 5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訂定底價，應由需求、使用或請購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瞭解採購標的基本條件：包含是否屬獨家專利或技術、履約時間、來源(屬一般市售產品或進口品)、商業條款等。
 - (二)查調本校採購資訊：將各案之採購方式、產品規格、採購數量、履約期限、保固、履約地、保險、運送方式等履約條件加以整理比較。
 - (三)蒐集相關價格資料並分析：從網路(電商、產品官網)、其他機關以往採購紀錄(如電子採購網之決標公告)、市場其他成交價格(如報價廠商過去販售予其他機構單位之紀錄)、市場訪價(如工廠出廠價、同業公會牌價、優惠或折扣率)等來源，蒐集產品相關單價、匯率(臺銀網頁)、同業利潤率、保險費用(如僱主意外責任險、運送險)、員工平均薪資、運費(如海空運)、相關稅捐及規費(如營業稅、關稅、檢驗或公證費)、智慧財產權費用、安裝及清運費、履約所需工具及材料行情等相關資料後，分析該案廠商可能之成本及預估金額。
 - (四)得基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履約地、商業條款、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，訂定不同之底價。
 - (五)公告結果僅 1 家廠商投標改採議價案，於議價前應參考廠商之報價重新訂定底價。
 - (六)廢標後重行招標，如招標之圖說、規範、契約、成本、市場行情等已有所改變，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；如未有前述情形或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底價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(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)，不得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。
- 三、填表說明：
 - (一)先填寫採購案之財物/勞務名稱、預算等基本資料，**案號、招標方式、決標方式由事務組填寫。**
 - (二)按訂定底價時機勾選首次核定底價或重訂底價。
 - (三)首次核定底價：
 1. 請詳列相關參考資料(即所蒐集之價格資料)，填寫方式如下：
 - (1)廠商報價：經訪價並取得報價單之資料逐項填入，若該廠商曾參與過本校標案，得按廠商報價、實際投標或最後決標價格估算折幅，將該折幅或詢價過程所知廠商可能折扣率填入備註欄內。
 - (2)市場行情：將各品項在市場訪得之單價資料、廠商提供之其他機關單位銷售資料逐項列入。
 - (3)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資料：將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得之其他類似標案決標資料逐項填入，1 年內之公開招標案件，可下載該案之規格書，必要時可洽詢該機關取得標案資料，俾供後續價格分析參考。
 - (4)本校類似標案歷史決標資料：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，若查無類似標案或標的，請勾選「首次辦理，無類似案件」，若查得相關資料請逐項填入。
 - (5)其他：將匯率、同業利潤率、保險費用、員工平均薪資、運費、相關稅捐與規費、履約

所需之工具及材料行情等相關資料於本欄中敘明。

2. 本案預估金額與參考資料之差異分析說明：

- (1) 請將參考資料與本次採購標的進行差異比較，並就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履約地、商業條款、其他等差異因子**條例說明後，詳述如何按上述因子預估金額。**
 - (2) 技術：得按廠商之專業、技術人力、設備資源、維修能力、施工方法、環境保護程度等成本進行比較。
 - (3) 品質：得按產品之操作或維修容易度、精密度、安全性、穩定性、故障率或耐用性等進行比較。
 - (4) 功能：得按產品功能之多樣性、擴充性或效能等成本效益進行比較。
 - (5) 履約地：履約地點、運保費用、施工方式是否會因履約地點環境而有所不同等進行比較。
 - (6) 商業條款：得按保險、履約期限、付款條件、維修服務時間、售後服務、保固期等進行比較。
 - (7) 其他：非上述差異因子，但其他可能影響廠商成本或議價意願之情形，例如得按廠商之組織規模、人員素質、履約作業或安全衛生管理、財務狀況、分包計畫等進行比較。
- (四) 重訂底價：「前次廢標時合格廠商最低標價(若有減價，為減價後之最低金額)」，及填入廠商投標或最低標價後，於「預估金額分析說明」欄中，就廠商標價按之前所蒐集相關價格資料進行分析說明。
- (五) 請購人請於參考底價欄提出「預估金額」，並簽章及加註日期；單位主管複核時亦同。
- (六) 若本表預設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得另加附表使用。
- (七) **「底價訂定之注意事項」之內容不用印出送陳。**